

南城县山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

赣安监管规划字〔2017〕178号

一、禁止从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行为；

二、禁止中介机构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禁止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技术报告的行为；

四、禁止中介机构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行为；

五、禁止中介机构有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六、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七、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法律依据组织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行政性评审的行为；

八、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市场定价，违规擅自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

九、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擅自干预中介机构从业活动，或者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南城县山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5月9日

前 言

南城县山水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取得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法定代表人为何超，员工 3 人，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建昌镇花楼下村一组。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现申请办理批发无仓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经营方式：无仓储经营。公司经营的化学品为：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聚氨酯固化剂、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胶粘剂，上述所列的经营品种中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聚氨酯固化剂、丙烯酸树脂属于第 2828 项危险化学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原安监总局 79 号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 55 号令，根据原国家安监总局 79 号令修改）的要求，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进行安全评价。

受南城县山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工作。于 2022 年 1 月组成评价项目组，对该公司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了审核，对现场进行了实地检查，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的要求，编写此评价报告，为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技术依据，并为应急管理部门实行安全监察提供依据。

目 录

一、评价报告编制概述	1
1.1 评价的目的和原则	1
1.2 评价依据和标准	1
1.3 评价范围及内容	6
二、企业基本概况	7
2.1 企业概况表	7
2.2 经营场所简介	7
2.3 安全管理体系	8
三、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0
3.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10
3.2 易制毒化学品辨识	10
3.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辨识	10
3.4 监控化学品辨识	11
3.5 剧毒化学品辨识	11
3.6 高毒物品辨识	11
3.7 易制爆化学品辨识	11
3.8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辨识	11
3.9 经营物料的特性及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1
3.10 经营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4
3.11 事故案例	46
四、安全评价	52
4.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法评价	52
五、须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	56
六、安全评价结论	57
七、说明	58
八、附件	59

南城县山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

一、评价报告编制概述

1.1 评价的目的和原则

1.1.1 评价的目的

安全评价的目的是通过查找、分析和预测危险化学品经营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危险有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指导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预防，以达到最低事故率、最少损失和最优的安全投资效益。

为监管单位进行技术准备，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发放提供技术依据。

1.1.2 评价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突出重点，兼顾全面，条理清楚，数据准确完整，取值合理，整改意见具有可操作性，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1.2 评价依据和标准

1.2.1 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原安监总局令第55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原国家安监总局等10部门公告2015年第5号，2015年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7年版）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原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原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91号（645修订）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190号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版）

国务院令 第666号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 第352号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 第586号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 第423号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 第593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 第708号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2020年 第1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号、经总局80号令修订

1.2.2 评价标准、规范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版）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2016年版)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50033-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建筑防腐蚀工程规范》	GB50212-201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6944-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13861-200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	GB15603-1995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86
《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2017
《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GB/T25295-2010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12158-2006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	GB14050-2008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GB39800.1-2020
《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	GB2894-2008
《消防安全标志》	GB13495-2015
《危险化学品分类及危险性公示通则》	GB13690-2009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4-2013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T50493-201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规范》	AQ/T9008-2012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AQ3009-2007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其它相关的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定。

1.2.3 技术文件

- 1、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
- 2、房产证
- 3、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
- 4、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5、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6、驾驶员资格证、运输台账
- 7、应急预案备案表
- 8、南城县山水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1.3 评价范围及内容

1.3.1 评价范围

本评价范围为：南城县山水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联系点经营危险化学品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及安全管理方面。该公司销售联系点为无仓储经营。

该项目涉及环保、消防、运输、储存、职业卫生等不在本评价范围内。

1.3.2 评价内容

- 1、检查安全设施、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2、检查安全设施、措施在运行过程中的有效性；
- 3、检查审核管理、从业人员的危险化学品培训、取证情况；
- 4、检查、审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 5、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意见。

二、企业基本情况

2.1 企业概况表

表 2.1-1 企业概况表

企业名称	南城县山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建昌镇花楼下村一组				
经营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建昌镇花楼下村一组				
联系电话	15107948855	传真			
法定代表人	何超		主要负责人	何超	
职工人数	3 人	技术管理 人 数	/	安全管理 人数	1 人
注册资本	580 万	固定资产	/	上年 销售量	/
申请经营化学品范围					
品 名	经营方式	危险化学 品编号	品 名	经营量	危险化学品 编号
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无仓储经营	2828	聚氨酯固化剂	无仓储经营	2828
环氧树脂类胶粘剂	无仓储经营	不属于危险化 学品	丙烯酸树脂	无仓储经营	2828
主要安全管理制度名 称	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营业安全管理制度、运输及装卸安全规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申请经营方式	无仓储经营				

2.2 经营场所简介

南城县山水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取得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法定代表人为何超，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建昌镇花楼

下村一组。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现申请办理批发无仓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经营方式：无仓储经营。公司经营的化学品为：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聚氨酯固化剂、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胶粘剂，上述所列的经营品种中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聚氨酯固化剂、丙烯酸树脂属于第 2828 项危险化学品。公司在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建昌镇花楼下村一组设销售经营联系窗口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无仓储经营，由生产厂家直接配送到用户，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该公司销售点无储存。

该销售点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建昌镇花楼下村一组，办公室结构为砖混、现浇混凝土屋顶，砼地面。销售点配有 2 个 4kg 干粉灭火器。

公司现有工作人员 3 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 1 人，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已参加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2.3 安全管理体系

(1) 安全管理组织

该销售点建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由主要负责人担任。

销售点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已参加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表 2.3-1 人员持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号	行业、人员类别	签发机关	取证时间	有效期	备注
1	何超	36252219850129 1519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	抚州市应急局	2022-01-12	2025-01-11	在有效期内
2	黄璜	36252219840627 1026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抚州市应急局	2022-01-12	2025-01-11	在有效期内

(2) 安全管理制度

该销售点制定了安全生产职责,明确规定了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和要求。

制定了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营业安全管理制度、运输及装卸安全规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

(3) 事故应急救援

该销售点制定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预案已备案,详见附件。

(4) 供应商、运输单位的安全管理

该销售点严格执行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储存危险化学品,向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或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委托有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表 2.3-2 供应商、运输单位名单

序号	经营品种	供应商	运输单位	供应商及运输单位资质情况
1	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广昌县顺通物流有限公司	符合,详见附件
2	聚氨酯固化剂料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广昌县顺通物流有限公司	符合,详见附件
3	环氧树脂类胶粘剂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广昌县顺通物流有限公司	符合,详见附件
4	丙烯酸树脂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广昌县顺通物流有限公司	符合,详见附件

三、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使用或贮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单元可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生产单元指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储存单元指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当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标准中规定的临界量时，该单元即被定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根据南城县山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有关委托情况，该公司在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建昌镇花楼下村一组的经营地无储存，仅属于经营联系窗口。因此该公司无重大危险源，但该公司应加强督促装卸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3.2 易制毒化学品辨识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版)(国务院第666号令)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5号令)等规定，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该公司经营的物料中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3.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完整版)进行辨识，该公司经营

物料中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3.4 监控化学品辨识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信部 2020 年第 52 号令）进行辨识，该公司经营物料中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3.5 剧毒化学品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规定进行辨识，该公司经营物料中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3.6 高毒物品辨识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规定进行辨识，该公司经营物料中不涉及高毒物品。

3.7 易制爆化学品辨识

依据公安部颁发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辨识，该公司经营物料中不涉及易制爆化学品。

3.8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辨识

依据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辨识，该公司经营物料中不涉及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

3.9 经营物料的特性及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该公司所经营物料的特性及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如下：

1、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供应商的具体信息:

供应商 (制造商):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省宜兴市官林三木路 85 号, 214258

联系人 (电子邮箱): sanmuoffice@sanmuchem.com

电话: +86- 510-87233008

传真: +86- 510-87233008

应急电话(24h): +86- 510-87234150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和蒸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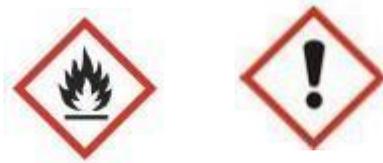
GHS 分类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性 类别 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GHS-CN):



警示语 (GHS-CN): 警告

危险说明 (GHS-CN):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汽

H315: 皮肤腐蚀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禁止吸烟

保持容器密闭

严防进入眼中、接触皮肤和衣服沾污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镜/戴防护面罩

若发生皮肤刺激, 立即求医

事故响应: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脱去被污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或淋浴。

储存：存放于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形态：混合物

危害成分

名称	CAS 编号	(%)
醋酸丁酯	123-86-4	20±3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8-65-6	30±3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确保供应新鲜空气。 如有症状，请咨询医生。

皮肤接触：如果接触皮肤，用肥皂和水清洗。 如有症状，请咨询医生。

眼睛接触：如果接触到眼睛，用清水彻底冲洗。 如有症状，请咨询医生。

食入：用水彻底清洁口腔。 如有症状，请咨询医生。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灭火剂：雾状水 干粉 泡沫

不适用灭火剂：大量水柱

特别危险性

燃烧时可能产生的有毒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硅

给消防员的建议和保护措施

灭火方法：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消防人员应穿戴的个体防护装备：不得在没有适当防护装备的情况下尝试采取行动

独立的呼吸防护装置

完整的身体防护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一般措施：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未受过紧急情况培训的人员

应急处置程序：对泄漏区域进行通风

对于应急人员

防护装备：不得在没有适当防护装备的情况下尝试采取行动，更多信息请参考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环境保护措施：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清除方法：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控制方法：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其他信息：在受许可的地点处置固体物质或残留物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和措施：确保工作点通风良好；配戴个人防护装备

卫生措施：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接触本产品后务必洗手

储存

储存条件：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成分	CAS 登记号	类型	控制参数		来源
			数值 (ppm)	数值 (mg/m ³)	
醋酸丁酯	123-86-4	TWA	150	724	GB EH40
		STEL	200	966	
丙二醇甲醚 醋酸酯	108-65-6	TWA	50	275	2000/39/EC
		STEL	100	550	

生物限值：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工程控制：确保工作点通风良好

个体防护装备

环境接触控制：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手防护：防护手套

眼面防护：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穿戴适当的防护衣物

呼吸系统防护：通风不足时，配戴适当的呼吸装置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液体

外观：微黄色至黄色液体

颜色：微黄色至黄色

气味：溶剂味

气味阈值 (ppm)：无资料

气味阈值 (mg/m³)：无资料

pH: 无资料

pH 溶剂: 无资料

相对蒸发率 (醋酸丁酯=1): 无资料

相对以太的蒸发率: 无资料

蒸发速度: 无资料

熔点: 无资料

凝固点: 无资料

沸点: 无资料

闪点: 27°C

易燃性 (固体、气体): 不适用

爆炸下限 (LEL): 无资料

爆炸上限 (UEL):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以 1 计):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无资料

密度: 0.98- 1.02g/ml (25°C)

溶解性: 无资料

水溶性: 与水不混溶

溶于乙醇: 无资料

溶于丙酮: 无资料

溶于有机溶剂: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Pow):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粘度: 100- 1000mPa · s (旋转黏度法)

其他性质: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本产品在正常使用、储存与运输条件下不具反应性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 依据建议的储存与操作时没有 (见第 7 章)

禁配物: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危险的分解产品: 在正常储存与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害分解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 (经口): 非此类

急性毒性 (经皮): 非此类

急性毒性 (吸入)

化学品名称	LD ₅₀ (大鼠经口)	LD ₅₀ (兔子经皮)
醋酸丁酯	13100mg/kg	>17600mg/kg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8532mg/kg	>5000mg/kg

皮肤腐蚀/刺激: 引起皮肤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非此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非此类

致癌性: 非此类

生殖毒性: 非此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非此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非此类

吸入危害: 非此类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生态学 - 一般: 本产品不被认为对水生生物有害, 长期来说亦不对环境有害

水生 急性：非此类

水生 慢性：非此类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LC50 鱼 1	161 mg/l (Exposure time: 96 h - Species: Pimephales promelas [static])
EC50 水蚤 1	> 500 mg/l (Exposure time: 48 h - Species: Daphnia magna)

持久性和降解性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Pow)	0.43

土壤中的迁移性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Pow)	0.43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分级程序（臭氧）：非此类

混合工质的 GWP 值说明：本品没有已知的影响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依据合格的处理厂分类说明处置内容物及容器。

污染包装物：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其他信息：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陆运：

危险货物运输编号 (UN 号) : 1993

运输名称：易燃液体， 未另列明的

有害释放：醋酸丁酯、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危险性分类：3

包装类别：III

海运：

危险货物运输编号 (UN 号) :1993

运输名称：易燃液体， 未另列明的

有害释放：醋酸丁酯、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危险性分类：3

包装类别：III

Ems 号：F-E， S-E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空运：

危险货物运输编号 (UN 号) :1993

运输名称：易燃液体， 未另列明的

有害释放：醋酸丁酯、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危险性分类：3

包装类别：III

其他信息：

运输标记：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作了相应规定：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7-2013~GB 30000.29-2013)；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

2、聚氨酯固化剂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的确认

化学品名称：聚氨酯固化剂 750T

产品代码： -

产品的识别信息： -

1.2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1.2.1 推荐用途：用于涂料等。

1.2.2 限制用途：未知

1.3 供应商的具体信息：

供应商（制造商）：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省宜兴市官林三木路 85 号 ， 214258

联系人（电子邮箱）： sanmuoffice@sanmuchem.com

电话： +86- 510-87233008

传真： +86- 510-87233008

1.4 应急电话(24h)： +86- 510-87234150

2 危害性概述

2.1 物质的分类

2.1.1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易燃液体 类别 2

健康危险： 皮肤刺激性 类别 2

呼吸或皮肤致敏性 类别 1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定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致癌性 类别 2

环境危险 未分类

2.2 标签要素

象形符号：



警示词：危险

危险性说明：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怀疑会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造成严重眼刺激。

怀疑致癌。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连接。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蒸气/喷雾。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火灾时：使用水雾、灭火粉、二氧化碳灭火器。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皮肤（头发）沾染：立即去除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如感觉不适，需求医/就诊。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使用

收集易溢出物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存放处需加锁。

废气处理：

根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燃烧产物可能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健康危害：会造成皮肤刺激，严重眼刺激和皮肤过敏

环境危害：对水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混合物

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含量 (%)
甲苯二异氰酸酯与三羟基丙烷合成产物	N/A	50%
甲苯	108-88-3	24%
醋酸乙酯	141-78-6	25%
甲苯二异氰酸酯	26471-62-5	1 %

4 急救措施

4.1 措施概述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不能呼吸给输氧。若呼吸困难，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脱去污染衣着，并清洗后方可再次使用。如刺激反应持续，请就医。**眼睛接触：**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偶尔提起上下眼睑。就医治疗。

食入：若发生吞食，就医。请勿催吐。如果保持着清醒和警惕，冲洗嘴巴并喝 2-4 杯牛奶或水。

4.2 急性和迟发效应：吸入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会造成皮肤刺激，严重眼刺激和皮肤过

敏。

4.3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如接触到或有疑虑：就医/就诊。立刻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物。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4.4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一旦发生呼吸短促，吸氧。给受害者保暖。观测患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水喷雾、干粉、二氧化碳、或适当的泡沫。

不合适的灭火剂：未知。

5.2 物质的特别危险性：着火时的有毒烟雾排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5.3 特殊灭火方法及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穿着全身防护并有主动呼吸设备的消防服。消防人员应在与火场有一定距离的安全地带。利用水喷淋冷却火场温度。化学品在火灾中可能分解产生有毒气体。避免流入河道。

6 泄露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建议穿着全身防护服以保护眼，皮肤和衣着。如果产生粉尘/烟雾，佩戴适当的 NIOSH / MSHA 认可的呼吸器。

6.2 环境保护措施：

尽快围堵泄漏源，并转移至相应容器中。尽量避免排放至下水道/公共水域，防止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未经政府许可，请勿排放到环境中。

6.3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拾起和处理废弃物而不扬起灰尘。存放于合适、密闭的容器。清理受影响的区域。

6.4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湿洗或真空吸取固体。

切勿使用刷子或压缩空气清理表面或衣物。立即清理泼溅污物。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没有具体的建议

局部或全面通风：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预防措施：避免与皮肤长期或反复接触。避免与眼睛，皮肤和衣服接触。操作后彻底清洗。避免使用电加热器。有故障的电加热器会引起液体环氧树脂沸腾导致爆炸和着火。使用明火也会引起爆炸和着火。

安全操作说明：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

7.2 安全存储：

技术措施：没有具体的建议

安全存储的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应与不相容物质、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保持容器密封。存储温度：2-43° C

应避免的物质：氧化剂，酸，碱，胺类。

安全包装材料：储存于原容器中。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8.1 接触控制：

8.1.1 容许浓度：未知。

8.1.2 工程控制方法：采用局部通风设备或者其他的工程控制措施来保持空气水平低于推荐暴露限值。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淋浴，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

8.2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正常条件下无需呼吸防护设备。

手防护：佩戴耐化学腐蚀的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戴带侧保护的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耐化学腐蚀的防护工作服。

卫生措施：避免接触到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应立即洗手。

9 理化特性

9.1 常规信息

物态：透明粘液

形状：液体

颜色：水白色

气味：未知

pH 值:未知

熔点/凝固点:未知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未知

闪点:15℃

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未知

蒸汽压:未知

蒸汽密度:未知

密度/相对密度:未知

溶解性:不溶

n-辛醇/水 分配系数:未知

自燃温度:未知

分解温度:未知

粘度 S 25° C/ 涂—4:12~25

NCO 含量:8~9.4

固体份%: 50±1

色泽 (Pt-Co) :≤50

9.2. 其他信息:

气味阈值:未知

蒸发速率:未知

易燃性 (固体、气体):未知

放射性:未知

爆炸性:未知

体积密度:未知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正常贮存和处理情况下,物质稳定。

10.2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正常条件的使用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10.3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的物质。远离高温。

10.4 不相容的物质: 氧化剂,酸,碱,胺类。

10.5 有害的分解产物: 在火灾的情况下,烟雾里除了原材料还包含有毒和/或刺激性的燃烧产

物。燃烧产物可能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毒代动力学，新陈代谢和分布：

非人类毒性动力学数据：

方法：未知

剂量：未知

吸收途径：未知

结果：未知

吸收：未知

分布：未知

新陈代谢：未知

排泄：未知

11.2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未知

LD50(经口，大白鼠)：未知

LD50(皮肤，兔子)：未知

LC50(食入，小白鼠)：未知

皮肤刺激或腐蚀：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未分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吸入有害

生殖细胞突变性：未分类

致癌性：未分类

生殖毒性：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暴露：类别2

吸入危害：类别1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急性毒性		时长 (小时)	物种	方法	评估	备注
LC50	N/A	96h	鱼类	OECD 203	N/A	N/A
EC50	N/A	48h	水蚤	OECD 202	N/A	N/A
EC50	N/A	96h	藻类	OECD 201	N/A	N/A

持久性和降解性：未知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未知

土壤中的迁移性：未知

13 废弃处置

13.1 残余废弃物的处置方法信息

化学品残存物的处置和焚烧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13.2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的处置方法信息

容器中若有产品残留物，处置请参阅产品标签。回收使用或转让请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制定的安全法规。

14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 (ADR/RID)	海运 (IMDG)	空运 (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1866	1866	1866
联合国运输名称	树脂溶液	树脂溶液	树脂溶液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3	3	3
包装组	II	II	II
海洋污染物	否	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时所使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已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15 法规信息

15.1 法规信息

法规名称	具体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甲苯、醋酸乙酯列入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剧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职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未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3、丙烯酸树脂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丙烯酸树脂 965

产品代码： -

产品的识别信息： -

1.2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1.2.1 推荐用途： 用于涂料等。

1.2.2 限制用途： 未知

1.3 供应商的具体信息：

供应商（制造商）：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省宜兴市官林三木路 85 号 ， 214258

联系人（电子邮箱）： sanmuoffice@sanmucem.com

电话: +86- 510-87233008

传真: +86- 510-87233008

1.4 应急电话(24h): +86- 510-87234150

2 危害性概述

2.1 物质的分类

2.1.1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易燃液体 类别 3

健康危险 皮肤刺激性 类别 2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4

急性毒性—皮肤 类别 4

呼吸致敏 类别 3

环境危险 未分类

2.2 标签要素

象形符号: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皮肤刺激。

如果吸入有害。

接触皮肤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连接。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蒸气/喷雾。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火灾时：使用水雾、灭火粉、二氧化碳灭火器。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皮肤（头发）沾染：立即去除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如感觉不适，需求医/就诊。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使用

收集易溢出物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存放处需加锁。

废气处理: 根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燃烧产物可能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健康危害: 会造成皮肤刺激，严重眼刺激和皮肤过敏

环境危害: 该产品对环境没有明显危害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含量 (%)
丙烯酸酯类聚合物	9003-01-4	65%
二甲苯	1330-20-7	27%
醋酸丁酯	123-86-4	8%

4 急救措施

4.1 措施概述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不能呼吸给输氧。若呼吸困难，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脱去污染衣着，并清洗后方可再次使用。如刺激反应持续，请就医。**眼睛接触：**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偶尔提起上下眼睑。就医治疗。

食入：若发生吞食，就医。请勿催吐。如果保持着清醒和警惕，冲洗嘴巴并喝 2-4 杯牛奶或水。

4.2 急性和迟发效应：吸入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会造成皮肤刺激，严重眼刺激和皮肤过敏。

4.3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如接触到或有疑虑：就医/就诊。立刻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物。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4.4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一旦发生呼吸短促，吸氧。给受害者保暖。观测患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水喷雾、干粉、二氧化碳、或适当的泡沫。

不合适的灭火剂：未知。

5.2 物质的特别危险性：着火时的有毒烟雾排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5.3 特殊灭火方法及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穿着全身防护并有主动呼吸设备的消防服。消防人员应在与火场有一定距离的安全地带。利用水喷淋冷却火场温度。化学品在火灾中可能分解产生有毒气体。避免流入河道。

6 泄露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建议穿着全身防护服以保护眼，皮肤和衣着。如果产生粉尘/烟雾，佩戴适当的 NIOSH / MSHA 认可的呼吸器。

6.2 环境保护措施：

尽快围堵泄漏源，并转移至相应容器中。尽量避免排放至下水道/公共水域，防止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未经政府许可，请勿排放到环境中。

6.3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拾起和处理废弃物而不扬起灰尘。存放于合适、密闭的容器。清理受影响的区域。

6.4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湿洗或真空吸取固体。

切勿使用刷子或压缩空气清理表面或衣物。

立即清理泼溅污物。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局部或全面通风: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预防措施: 避免与皮肤长期或反复接触。避免与眼睛, 皮肤和衣服接触。操作后彻底清洗。

避免使用电加热器。有故障的电加热器会引起液体环氧树脂沸腾导致爆炸和着火。使用明火也会引起爆炸和着火。

安全操作说明: 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

7.2 安全存储: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安全存储的条件: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应与不相容物质、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保持容器密封。存储温度: 2-43° C

应避免的物质: 氧化剂, 酸, 碱, 胺类。

安全包装材料: 储存于原容器中。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8.1 接触控制:

8.1.1 容许浓度: 未知。

8.1.2 工程控制方法: 采用局部通风设备或者其他的工程控制措施来保持空气水平低于推荐暴露限值。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淋浴, 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

8.2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正常条件下无需呼吸防护设备。

手防护: 佩戴耐化学腐蚀的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戴带侧保护的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耐化学腐蚀的防护工作服。

卫生措施: 避免接触到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应立即洗手。

9 理化特性

9.1 常规信息

物态:透明粘液

形状:液体

颜色:水白或淡黄色

气味:类似二甲苯

pH 值:未知

熔点/凝固点:未知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未知

闪点:27℃

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未知

蒸汽压:未知

蒸汽密度:未知

密度/相对密度:未知

溶解性:不溶

n-辛醇/水 分配系数:未知

自燃温度:未知

分解温度:未知

粘度 S 25° C/ 涂—4: 50~80

酸价 mgKOH/g: 5-8

固体份%: 65±1

色泽 (Pt-Co) : ≤45

9.2. 其他信息:

气味阈值: 未知

蒸发速率: 未知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未知

放射性: 未知

爆炸性: 未知

体积密度: 未知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稳定性:** 正常贮存和处理情况下, 物质稳定。
- 10.2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正常条件的使用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 10.3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的物质。远离高温。
- 10.4 不相容的物质:** 氧化剂, 酸, 碱, 胺类。
- 10.5 有害的分解产物:** 在火灾的情况下, 烟雾里除了原材料还包含有毒和/或刺激性的燃烧产物。燃烧产物可能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毒代动力学, 新陈代谢和分布:

非人类毒性动力学数据:

方法: 未知

剂量: 未知

吸收途径: 未知

结果: 未知

吸收: 未知

分布: 未知

新陈代谢: 未知

排泄: 未知

11.2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未知

LD50(经口, 大白鼠): 未知

LD50(皮肤, 兔子): 未知

LC50(食入, 小白鼠): 未知

皮肤刺激或腐蚀: 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暴露： 未分类

吸入危害： 未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急性毒性		时长 (小时)	物种	方法	评估	备注
LC50	N/A	96h	鱼类	OECD 203	N/A	N/A
EC50	N/A	48h	水蚤	OECD 202	N/A	N/A
EC50	N/A	96h	藻类	OECD 201	N/A	N/A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未知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13 废弃处置

13.1 残余废弃物的处置方法信息

化学品残存物的处置和焚烧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13.2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的处置方法信息

容器中若有产品残留物，处置请参阅产品标签。回收使用或转让请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制定的安全法规。

14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 (ADR/RID)	海运 (IMDG)	空运 (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1866	1866	1866
联合国运输名称	树脂溶液	树脂溶液	树脂溶液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3	3	3
包装组	III	III	III

海洋污染物	是	是	是
-------	---	---	---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时所使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已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15 法规信息

15.1 法规信息

法规名称	具体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二甲苯、醋酸丁酯列入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剧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职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未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4、环氧树脂胶粘剂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环氧树脂 SM828

产品代码： -

产品的识别信息： -

1.2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1.2.1 推荐用途： 用于制造/生产用物质、工业化配方组分、涂料应用工业、铸件专业应用。

1.2.2 限制用途： 未知

1.3 供应商的具体信息:

供应商（制造商）：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省宜兴市官林三木路 85 号 ， 214258

联系人（电子邮箱）： sanmuoffice@sanmuchem.com

电话： +86- 510-87233008

传真： +86- 510-87233008

1.4 应急电话(24h)： +86- 510-87234150

2 危害性概述

2.1 物质的分类

2.1.1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未分类

健康危险 皮肤腐蚀/刺激性类别 2

皮肤致敏 类别 1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类别 2

环境危险 对水环境慢性危害 类别 2

2.2 标签要素

象形符号: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睛刺激

对水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蒸气/喷雾。作业后彻底清洗手。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皮肤(头发)沾染: 立即去除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如感觉不适, 需求医/就诊。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使用

收集易溢出物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存放处需加锁。

废气处理: 根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燃烧产物可能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健康危害: 会造成皮肤刺激, 严重眼刺激和皮肤过敏

环境危害: 对水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含量 (%)
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的低聚产物	25068-38-6	99-100%

4 急救措施

4.1 措施概述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不能呼吸给输氧。若呼吸困难,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脱去污染衣着, 并清洗后方可再次使用。如刺激反

应持续，请就医。眼睛接触：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偶尔提起上下眼睑。就医治疗。

食入：若发生吞食，就医。请勿催吐。如果保持着清醒和警惕，冲洗嘴巴并喝 2-4 杯牛奶或水。

4.2 急性和迟发效应：吸入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会造成皮肤刺激，严重眼刺激和皮肤过敏。

4.3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如接触到或有疑虑：就医/就诊。立刻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物。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4.4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一旦发生呼吸短促，吸氧。给受害者保暖。观测患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水喷雾、干粉、二氧化碳、或适当的泡沫。

不合适的灭火剂：未知。

5.2 物质的特别危险性：着火时的有毒烟雾排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5.3 特殊灭火方法及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穿着全身防护并有主动呼吸设备的消防服。消防人员应在与火场有一定距离的安全地带。利用水喷淋冷却火场温度。化学品在火灾中可能分解产生有毒气体。避免流入河道。

6 泄露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建议穿着全身防护服以保护眼，皮肤和衣着。如果产生粉尘/烟雾，佩戴适当的 NIOSH / MSHA 认可的呼吸器。

6.2 环境保护措施：

尽快围堵泄漏源，并转移至相应容器中。尽量避免排放至下水道/公共水域，防止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未经政府许可，请勿排放到环境中。

6.3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拾起和处理废弃物而不扬起灰尘。存放于合适、密闭的容器。清理受影响的区域。

6.4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湿洗或真空吸取固体。

切勿使用刷子或压缩空气清理表面或衣物。

立即清理泼溅污物。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局部或全面通风: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预防措施: 避免与皮肤长期或反复接触。避免与眼睛, 皮肤和衣服接触。操作后彻底清洗。

避免使用电加热器。有故障的电加热器会引起液体环氧树脂沸腾导致爆炸和着火。使用明火也会引起爆炸和着火。

安全操作说明: 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

7.2 安全存储: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安全存储的条件: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应与不相容物质、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保持容器密封。存储温度: 2-43° C

应避免的物质: 氧化剂, 酸, 碱, 胺类。

安全包装材料: 储存于原容器中。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8.1 接触控制:

8.1.1 容许浓度: 未知。

8.1.2 工程控制方法: 采用局部通风设备或者其他的工程控制措施来保持空气水平低于推荐暴露限值。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淋浴, 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

8.2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正常条件下无需呼吸防护设备。

手防护: 佩戴耐化学腐蚀的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戴带侧保护的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耐化学腐蚀的防护工作服。

卫生措施: 避免接触到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应立即洗手。

9 理化特性

9.1 常规信息

物态: 透明粘液

形状: 液体

颜色:无色透明

气味:无 异 味

pH 值:未知

熔点/凝固点:未知

沸点、 初沸点和沸程:未知

闪点: >70℃

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未知

蒸汽压:未知

蒸汽密度:未知

密度/相对密度:未知

溶解性:不溶

n-辛醇/水 分配系数:未知

自燃温度:未知.

分解温度:未知

粘度 25° C(mpa. s) : 11500~15000

环氧当量 (g/eq) : 184~194

色泽 (Pt-Co) : ≤60

9.2. 其他信息:

气味阈值: 未知

蒸发速率: 未知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未知

放射性: 未知

爆炸性: 非爆炸性

体积密度: 未知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正常贮存和处理情况下, 物质稳定。

10.2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正常条件的使用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10.3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的物质。避免温度高于 300° C 。

10.4 不相容的物质: 氧化剂, 酸, 碱, 胺类。

10.5 有害的分解产物: 在火灾的情况下, 烟雾里除了原材料还包含有毒和/或刺激性的燃烧产物。燃烧产物可能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毒代动力学, 新陈代谢和分布:

非人类毒性动力学数据:

方法: 未知

剂量: 未知

吸收途径: 未知

结果: 未知

吸收: 未知

分布: 未知

新陈代谢: 未知

排泄: 未知

11.2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未知

LD50(经口, 大白鼠): 未知

LD50(皮肤, 兔子): 未知

LC50(食入, 小白鼠): 未知

皮肤刺激或腐蚀: 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暴露: 未分类

吸入危害: 未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急性毒性		时长 (小时)	物种	方法	评估	备注
LC50	N/A	96h	鱼类	OECD 203	N/A	N/A
EC50	N/A	48h	水蚤	OECD 202	N/A	N/A
EC50	N/A	96h	藻类	OECD 201	N/A	N/A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未知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13 废弃处置

13.1 残余废弃物的处置方法信息

化学品残存物的处置和焚烧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13.2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的处置方法信息

容器中若有产品残留物，处置请参阅产品标签。回收使用或转让请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制定的安全法规。

14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 (ADR/RID)	海运 (IMDG)	空运 (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3082	3082	3082
联合国运输名称	对环境有害的物质, 液体, 未另作 规定的	对环境有害的物质, 液体, 未另作规定的	对环境有害的物质, 液体, 未另作 规定的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9	9	9
包装组	III	III	III
海洋污染物	是	是	是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所使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已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15 法规信息

15.1 法规信息

法规名称	具体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剧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职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未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物质化学名录（IECSC）	被列入

3.10 经营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0.1 火灾、爆炸

该公司经营涉及爆炸、火灾的危险性，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的物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聚氨酯固化剂、丙烯酸树脂等物质本身具有的火灾、爆炸危险特性。公司应在经营场所杜绝火源及热源，严禁烟火、火花等明火源，且经营场所严禁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应加强对人员安全管理培训。

点火源

- (1) 明火，包括生活用火，违章吸烟，车辆尾气管排火等；

- (2) 雷击和电火花;
- (3) 操作用工具产生的摩擦、撞击火花;
- (4) 静电, 包括液体流动产生的静电和人体静电, 由静电引发起火灾;
- (5) 散杂电流, 如在防爆区域使用手机等;
- (6) 运输、储存过程中因受外界火源影响造成火灾事故;
- (7) 周围环境散发火花;
- (8) 使用的电气设备、设施引起的火灾。包括配电房、电线、用电设备等, 这些可能因负荷过载、绝缘老化短路、违章操作、雷击、电动机电刷与转子之间的缝隙进异物导致摩擦等引起火灾。

危险化学品装卸过程中可能因作业人员操作不当而发生物料泄漏, 应急处置不规范的话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

危险化学品的物料如果处理不正确, 如人员操作不当, 发生泄漏, 遇点火源, 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危险化学品如果不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如果车辆发生交通意外引起泄漏, 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3.10.2 中毒

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 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聚氨酯固化剂、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胶粘剂等有毒性, 危险化学品的毒性危害见各物质的MSDS。因此在装卸、运输、经营过程中操作人员和装卸人员容易接触毒害物品, 并且可能由于操作不当沾染、或人体误食造成中毒, 会导致人员身体受到毒害。

3.11 事故案例

案例一：京沪高速江苏淮安段 2005 年“3.29”事故

时间：2005 年 3 月 29 日 19 时许

地点：京沪高速公路南行线沂淮江段 103 公里 500 米处

经过：一辆装运 40.44 吨液氯（核载 15 吨）罐式半挂货车因左前轮突然爆胎，方向失控撞毁中央护栏，冲入对向车道并发生侧翻，与对向驶来的半挂车碰撞，液氯罐车所载液氯泄漏。

后果：事故造成 29 人中毒死亡，456 人中毒住院治疗，1867 人门诊留治。

暴露问题：

一、肇事液氯重型罐式半挂货车严重超载，核定载质量为 15 吨，事发时实际运载液氯多达 40.44 吨，超载 169.6%。

二、车辆违规使用报废轮胎，导致左前轮爆胎，在行驶的过程中车辆侧翻，致使液氯泄漏。

三、肇事车驾驶员、押运员在事故发生后逃离现场，失去最佳救援时机，直接导致事故后果的扩大。

四、车辆没有办理危险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属于违法运输。

案例二：京珠高速河南信阳段 2011 年“7.22”事故

时间：2011 年 7 月 22 日 3 时 43 分

地点：京珠高速河南省信阳段 938 公里 115 米处

经过：一辆大型卧铺客车在行驶过程中突然发生爆燃，客车继续前行 145 米至京珠高速 938 公里 260 米处，与道路中央隔离护栏刮蹭碰撞后停车。

后果：事故造成 41 人死亡、6 人受伤，客车烧毁，直接经济损失 2342.06 万元。

暴露问题：

- 一、事故大型卧铺客车不是危险货物专用车辆，不具备运输危险货物资格。
- 二、在没有任何安全防护的情况下，违法运输了 15 箱共 300 公斤的易燃危险化学品偶氮二异庚腈。
- 三、XX 集团以包代管，默许事故车辆长期违规站外经营。
- 四、X 公司多次违规运输危化品，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未按照规定张贴危化品安全标签和包装标识。

案例三：沪昆高速湖南邵阳段 2014 年“7.19”事故

时间：2014 年 7 月 19 日 2 时 57 分许

地点：沪昆高速湖南邵阳段 1309 公里 33 米处

经过：一辆自东向西行驶运载乙醇的轻型货车，与前方停车排队等候的大型普通客车发生追尾碰撞，轻型货车运载的乙醇瞬间大量泄漏起火燃烧，致使大型普通客车、轻型货车等 5 辆车被烧毁。

后果：事故造成 54 人死亡、6 人受伤（其中 4 人因伤势过重医治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5300 余万元。

暴露问题：

- 一、轻型货车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证》，属于违法运输危险货物。
- 二、轻型货车《公告》车辆类型为蓬式运输车，注册登记时载明车辆类型为轻型仓栅式货车。

三、轻型货车存在非法改装和伪装。非法加装可移动的塑料罐体用于运输乙醇；在车辆前部和车身货箱两侧有“洞庭渔业”字样，用于伪装运输乙醇。

四、轻型货车核定载货量 1.58 吨，实际装载乙醇 6.52 吨，属于严重超载运输。

五、XX 化工有限公司一直使用非法改装的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肇事轻型货车运输乙醇。

六、XX 公司对承包经营车辆管理不严格，对事故大客车在实际运营中存在的站外发车、不按规定路线行驶。

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不具备二类底盘销售资格，超范围经营出售车辆二类底盘，并违规提供整车合格证。

八、XX 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和 XX 汽车检测站有限公司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验工作不规范，检验过程中无送检人签字，检验报告批准人不具备授权签字资格。

案例四：晋济高速陕西晋城段 2014 年“3.1”事故

时间：2014 年 3 月 1 日 14 时 45 分许

地点：晋济高速山西晋城段岩后隧道内 9 公里加 605 米处

经过：两辆运输甲醇的半挂货车发生追尾相撞，碰撞致使后车前部与前车尾部较合在一起，造成前车尾部的防撞设施及卸料管断裂、甲醇泄漏，后车正面损坏。为关闭主卸料管根部球阀，前车向前移动 1.18 米后停住。此时后车发生电气短路，引燃地面泄漏的甲醇，形成流淌火迅速引燃了两辆事故车辆（后车罐体没有泄漏燃烧）及隧道内的其他车辆。

后果:事故共造成40人死亡、12人受伤和42辆车烧毁,直接经济损失8197万元。

暴露问题:

一、两辆事故危险化学品罐式半挂车实际运输介质均与设计充装介质、《公告》和《合格证》签注的运输介质不相符。

二、不同介质化学特性有差异,在计算压力、卸料口位置和结构、安全泄放装置的设置要求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不按出厂标定介质充装,造成安全隐患。

三、两辆事故危险化学品罐式半挂车未按国家标准要求安装紧急切断装置,属于不合格产品。

四、被追尾碰撞车辆未经过检验机构检验销售出厂,不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五、被追尾碰撞车辆罐体壁厚为4.5毫米,不符合国家标准(GB18564.1-2006)的规定,属于不合格产品。

六、肇事车辆(后车)行车记录仪有故障不能使用。

七、两辆事故车辆都存在明显安全缺陷,但相关检验机构违规出具“允许使用”的检验报告。

八、XXX物流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不落实,驾驶员和押运员习惯性违章操作,罐体底部卸料管根部球阀长期处于开启状态。

九、肇事车辆在行车记录仪发生故障后,仍然继续从事运营活动。

十、XX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仍然存在“以包代管”问题。

案例四:荣乌高速山东莱州段2015年“1.16”事故

时间:2015年1月16日17时40分许

地点：荣乌高速烟台莱州段 305 公里处

经过：一辆小型面包车因桥面结冰侧滑失控，与路中心护栏碰撞。后方驶来的一辆重型罐式货车行至事故路段采取避让措施时车辆侧滑失控，右前部与小型面包车尾后部相撞后，又与路中心护栏碰撞后斜停在快车道内。后方同向驶来的大型普通客车也侧滑失控，右前部与重型罐式货车左后部相撞，导致重型罐车后下部防护装置及卸料管损坏，所载汽油发生泄露，在重型罐车驾驶人下车手工操作关闭罐体紧急切断装置时，泄漏的汽油起火燃烧并顺桥面向西南方向漫延。此时，后方同向驶来的一辆小型越野客车（核载 5 人，实载 2 人）制动不及与大型客车左侧中前部碰撞后，反弹至火场中。

后果：事故造成 12 人死亡 6 人受伤。

暴露问题：

一、车辆上道路行驶前没有关闭紧急切断阀，导致发生追尾碰撞事故后大量汽油泄露。

二、车辆罐体实际容积与《公告》不一致，超过《公告》容积约 6 立方米。

三、车辆核载 16.23 吨，实载 19.5 吨，超载运输。

四、运输有限公司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对挂靠车辆挂而不管，对挂靠车辆驾驶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致使肇事重型罐式货车长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五、XX 公司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非法生产并销售肇事重型罐式货车罐体，且罐体实际容积大于《公告》的容积，属“大罐小标”。

六、XX 集团有限公司装卸管理人员不具备从业资格，未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充装查验制度，违规为肇事重型罐式货车超载充装汽油。

安全无小事，危险品物流安全更是大事中的大事。虽然每一起事故都由不同的客观原因诱发，但是践行危险品物流安全，要从教训与经验的吸取和学习中做起。只有充分认识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危险所在，并加强对设备、人员和应急救援的管理，才能有效控制、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

运输危险化学品风险较高，造成的后果往往比较严重，所以危化品运输司机必须具备紧急情况处理问题的能力，这样才能把事故伤害降到最低。

四、安全评价

4.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法评价

表 4.1-1 安全管理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一 资质审查	1、营业执照	有	符合要求
二 安全管理 制度	有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其中包括：		
	1、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有	符合要求
	2、安全员安全职责	有	符合要求
	3、员工安全职责	有	符合要求
	4、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有	符合要求
	5、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有	符合要求
	6、经营安全管理制度	有	符合要求
	7、运输及装卸安全规程	有	符合要求
	8、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有	符合要求
9、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有	符合要求	
三 安全管理 组织	有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有专职或兼职安全人员。	1人	符合要求
四 从业人员 状况	单位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培训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员取得合格证	符合要求
	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合格，掌握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有培训记录。	单位培训	符合要求

表 4.1-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现场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一 商店选址	禁止选址在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建筑内。	无销售店面	符合要求
二 建设要求	1. 危险化学品商店建筑构造、耐火等级、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电气、通风应按 GB50016 规定执行。	/	/
	2. 危险化学品商店的营业场所面积(不含备货库房)应不小于 60 m ² , 危险化学品商店内不应设有生活设施。营业场所与备货库房之间, 以及危险化学品商店与其他场所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	/
	3. 备货库房应设置高窗, 窗上应安装防护铁栏, 窗户应采取避光和防雨措施。	/	/
	4. 备货库房地面防潮、平整、坚实、易于清扫。可能释放可燃性气体或蒸汽, 在空气中能形成粉尘、纤维等爆炸性混合物的备货仓库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储存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备货库房地面、踢脚应采用防腐材料。	/	/
	5. 营业场所只允许存放单件质量小于 50kg 或容积小于 50L 的民用小包装危险化学品, 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1t, 且营业场所内危险化学品的量与 GB18218 中所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不应大于 0.3。	无储存	符合要求

	6、备货仓库只允许存放单件质量小于 50kg 或容积小于 50L 的民用小包装危险化学品，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2t，且营业场所内危险化学品的量与 GB18218 中所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不应大于 0.6。	/	/
	7、只允许经营除爆炸物、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以外的危险化学品。	所经营危险化学品不涉及爆炸物、剧毒化学品	符合要求
	8、经营有机过氧化物、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自热物质和混合物、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的商店应分别具备 4.2.8、4.2.9、4.2.10 及 4.2.11 的存储要求。	/	/
	9、危险化学品不应露天存放。	/	/
	10、危险化学品的摆放应布局合理，禁忌物品要求应按 GB 15603 的规定执行。	/	/
	11、应建立危险化学品经营档案，档案内容应至少包括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出入记录等，数据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1 年。	建立经营档案	符合要求
三 安全设施	1. 备货库房平开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平开门及窗应设等电位接地线。门外应设人体静电消除器设施。	无仓库	符合要求
	2. 备货库房内的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应按 GB 50058 的规定执行。	无仓库	符合要求

3. 备货库房照明设施、电气设备的配电箱及电气开关应设置在库外，并应可靠接地，安装过压、过载、触电、漏电保护设施，采取防雨防潮保护措施。	无仓库	符合要求
4. 备货库房应有防止小动物进入的设施。	无仓库	符合要求
5. 危险化学品商店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无销售店面	符合要求
6. 危险化学品商店应配备灭火器材，且其类型和数量应按照 GB 50140 的规定执行。	无销售店面	符合要求
7. 危险化学品商店应按 GB 2894 的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无销售店面	符合要求

注：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

现场检查表评价结论为：企业整体为符合安全要求。

五、须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

1、企业应严格执行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储存危险化学品，应向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或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应销售给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2、应尽快组织本公司管理人员和协作生产和运输单位操作人员安全操作培训。

3、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及作业人员必须掌握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危险特性及发生泄漏、事故的处理方法。

4、建立劳动保护制度，员工应配备并能够正确使用防毒、防腐蚀性的劳动保护用品，以备特殊情况发生。

5、向供货单位索取安全技术说明书及安全标签，并向用户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及安全标签。

6、供应给客户的危险化学品应符合产品标准，收货单位保管人员应严格按照GB190的规定，验收内外标志、包装、容器等，并做到账、货、卡相符。

7、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制度，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向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8、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并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严禁超装、混装。

9、加强对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尤其是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须按照每种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进行针对性地运输、贮存、经营等。

10、装卸易燃易爆品人员应穿工作服，戴手套、口罩等必须的防护用具，操作中轻搬轻放、防止摩擦和撞击。

11、要进一步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

技能，要求全体员工充分履行自己的职能，坚持把安全经营放在第一位，任何时间都不能有丝毫松懈。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

12、应建立危险化学品经营档案，档案内容应至少包括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出入记录等，数据保存期限应不少于1年。

13、应定期按要求加强开展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使工作人员更熟练地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灭火技巧，争取做到防患于未然。

六、安全评价结论

1、南城县山水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为无仓储经营，危险有害因素主要存在于物料运输、装卸过程中，公司在物料的经营、运输过程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能有效确保物料销售过程中的安全。

2、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评价结果为符合安全要求。因而应切实加强员工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技能教育，完善安全控制设施，进一步提高本质安全度，达到安全经营的目的。

综上所述，南城县山水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无仓储经营，因此其在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建昌镇花楼下村一组的经营点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的要求。

七、说明

本安全评价报告的结论，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文件和相关资料并经过现场勘察后做出的，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因虚假资料导致评价报告不真实、不准确，本评价方不予承担由此而造成的责任。本评价报告的结论仅对该公司在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建昌镇花楼下村一组的销售经营点有效。如经营地点、法人代表等有变动，企业须重新进行安全评价给予认定。

八、附件

- 1、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
- 2、房产证
- 3、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
- 4、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5、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6、驾驶员资格证、运输台账
- 7、应急预案备案表
- 8、南城县山水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